

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(星期五)上午十點二十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本林、蕭灯堂(視訊)、廖本添、許敏成、廖月香、劉錦進、江鴻佑、邱川子、張寶釵，共 9 人。

列席人員：榮譽董事長廖本曲、第一事業處副總經理蔡槐仁、總管理處協理蔡荻宜、財務部副理江育章、稽核主管王慧雅。

主席：廖董事長本林

紀錄：江育章

四、會議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四.6 條規定：董事會之召開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，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(二)財務及業務報告(附件一;P5-P11)。

(三)稽核室報告(附件二;P12)。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：

1. 全集團(含子公司)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核情形報告：2025 年度第三季溫室氣體各範疇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報告，請參閱(附件三；P13-P14)。

2. 一一四年度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(庫藏股)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(附件四 P15)。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一一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1. 一一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(附件五；P16-P39)。

2.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
說明：1. 「公司章程」修正前後對照表如(附件六;P40)。

2.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3. 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公司「13947 一一四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案。

說明：1. 「13947 一一四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修正前後

對照表，請參閱(附件七;P41)。

2. 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增訂本公司「13948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」案。

說明：1.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等相關作業，爰依「上市

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，以資遵循。

2. 擬增訂「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」，請參閱(附件八;P42-46)。

3.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，蕭董事提出以下修正建議：

1. 關於第 1.1 條文中「近親」的定義，建議明確界定「近親」之名詞，以確保範圍清楚且具體。

2. 關於第 1.1.2 條文中的「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;或」，建議刪除「或」字，僅保留「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」之表述。

經主席再次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後，決議如下：

本次增訂案先通過，並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再提出第 1.1 條文及第 1.1.2 條文之相關修訂條文。

案由五：增訂本公司「13949 買回庫藏股作業辦法」案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執行買回庫藏股，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主管機關發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外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，以資遵循。

2. 擬增訂「買回庫藏股作業辦法」，請參閱(附件九;P47-P48)。

3. 本案業經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 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銀行融資額度案。

說明：銀行授信額度詳如下表，擬請董事會於該額度內，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授信一切相關事宜，提請決議。

單位：新台幣仟元

金融機構名稱	授信額度	
	短期週轉金	中長期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	200,000	1,350,00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區域中心	100,000	
總額度	300,000	1,350,000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114年5-8月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明細案。

說明：1.民國114年5-8月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明細如附件。

2.本案業經第六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議案討論表決時，董事廖本林、許敏成、經理人蔡槐仁、蔡荻宜、江育章退席迴避，並請張寶釵董事暫代主席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